

窝囊女变成顶梁柱

【明慧网】以前，我家的大小事情，都是丈夫和婆婆商量决定，我从不过问，也不用操心。没想到，有一天，丈夫突然病倒，一切重担都压在我肩上。

侍候半瘫的丈夫反而挨打

二零一五年八月，丈夫突发脑出血住院。微创手术后，他高烧不退，在重症监护室生死未卜。我昼夜在医院守着，二十多天后，丈夫终于脱离了生命危险。看到他脸庞扭曲、淌着口水、插着鼻饲、气管被切开，我的心都要碎了。

后来丈夫转到康复医院，治疗了半年，做各种康复训练，学吞咽，站板等，什么都要从头学，我一直在医院陪护着。

丈夫回家后，我一个人照顾他，感觉人要崩溃了。我一百一十多斤，他两百多斤，而且有病的丈夫变得特别自私、烦躁。稍有不顺心，张嘴就骂，抬手就打。

有一次，我正蹲在地上给他洗脚，把他弄疼了，他用那只会动的右手给了我一个大嘴巴子。还不解气，又拿起拐杖打我，对我象仇人似的。

夜深人静的时候，我躺在床上，眼泪止不住地流。

师父一段法让我无怨无悔

这时我想到自己修炼法轮大法，想到师父，心里一下子亮堂了，真切地感到有股力量使我变得坚强起来。

师父说过：“我经常说，你真心为别人好，没有一点为私的心，你讲出的话能使别人落泪。试试？”（出自法轮大法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在《世界法轮大法日讲法》）

我问自己，侍候丈夫的时候是不是隐藏有不好的心？要不，他怎么会骂我呢？我找到自己还是有怨恨心。于是，我努力用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做到无怨无悔。

我教丈夫诚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字真言。渐渐地，他的脾气不那么大了。

有时，他要发脾气时会告诉我：“离我远点，别打着你。”这时，我就对他说：“真、善、忍”。他就说：“我忍、忍、忍。”然后，把他举起的右手重重地拍在自己的大腿上。

化解婆媳恩怨

丈夫病倒后，因为房子和钱的问题，我和婆婆产生了一些矛盾。当我读师父的《转法轮》



（法轮功主要著作），读到这一段：“你老是慈悲的，与人为善的，做什么事情总是考虑别人，每遇到问题时首先想，这件事情对别人能不能承受的了，对别人有没有伤害，这就不会出现问题。所以你炼功要按高标准、更高标准来要求自己。”我知道自己错了。

于是我向婆婆认错，同意把她住的房子从我们的名下改到她的名下。没想到，婆婆也回心转意，说：“都是我老糊涂了，你不改是对的。”就这样，大法化解了我和婆婆之间的恩怨，从此婆媳关系越来越融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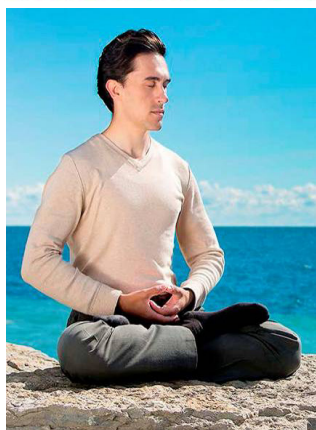
在婆婆眼里，曾经的我是个吃粮不管穿的窝囊女。可现在，我却成了婆婆的主心骨，她有什么事，都愿意和我说说。是法轮大法教会我真诚信、善良、坚忍，使我在巨难中没有倒下；是慈悲伟大的师父把我这个窝囊女变成了家里的顶梁柱。◇

法轮功简介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一九九八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讲真相活动。这场迫害不仅针对法轮功学员的“真善忍”信仰，也在试图泯灭所有人的道德原则和精神价值。◇





山西代县三位法轮功女学员遭非法判刑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西报道）山西省忻州市代县法轮功女学员高婵玲、周秀丽、郎计云，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分别被非法判刑三年半、四年、三年半，并被勒索钱财。

1、高婵玲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高婵玲，一九六六年十月六日出生。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清晨6点许，遭受到代县公安局20多名警察非法抄家、绑架；家中的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籍、师父法身像以及私人存折等等个人财物都被洗劫一空。当天，至少有11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抄家抢劫，被强迫录像、拍照、采血、签字、写保证。

高婵玲先被非法行政拘留15日，随后就被转入代县洗脑班进行迫害，高压逼迫她攀扯其他同修与签订“四书”，高婵玲坚决抵制，又被绑架到忻州市看守所关押构陷

迫害，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被非法逮捕，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被非法冤判3年6个月，并且勒索罚金五千元。

高婵玲的子女们都在外地工作，她丈夫多年罹患精神分裂症，加上脑出血生活不能自理，一直凭高婵玲照顾，如今境况十分悲惨。

2、周秀丽被非法判刑四年

周秀丽，一九六四年二月十四日出生。周秀丽在去内蒙古探望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老母亲期间，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在包头市城区发放真相资料时被包头市达茂联合旗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同年九月九日被代县公安局非法执行逮捕并关押在忻州市看守所遭受迫害。

在非法庭审中，周秀丽讲述了大法真相，以切身经历证实大法是救度众生的高德大法，表明自己坚修大法不动摇，始终不配合邪恶。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被非法

冤判刑期四年，勒索罚金六千元，给家庭造成很大压力和伤害。

周秀丽曾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到周边地区讲真相发真相台历，被代县阳明堡派出所绑架在忻州看守所关押构陷，被非法判刑三年，被劫持到榆次猫儿岭女子监狱迫害。

3、郎计云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郎计云，出生于一九六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她突然遭受到代县公安局非法抄家、绑架，在抄家过程中只搜查到一个真相光碟，就以此为借口把郎计云绑架到代县洗脑班进行迫害，她一直给相关参与迫害的邪党人员讲真相，不配合邪恶的要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被代县公安局非法执行逮捕，关押在忻州市看守所迫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五日被非法冤判三年六个月，并且勒索罚金五千元。◇

山西五台县66岁张素华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西报道）法轮功学员张素华，为了让民众明白法轮大法的真相，四月九日，在发放真相资料时被绑架。六月十八日，她又被绑架到洗脑班。十五天后，她被劫入五台县看守所，现家人不得见。

张素华六十六岁，家住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槐荫村。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她与另两位法轮功学员，在邻村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被不明真相的民众举报，随后五台县公安局派出特警到现场，非法抓捕了这三名法轮功学员。接着，这些警察就去张素华家非法抄家，抄走一麻袋半的真相资料。

两天后，其中一名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在公安局签署了“取保候审”的“保证书”后，张素华与另两名法轮功学员被释放回家。五台县公安局警察说，是因为疫情的原



因，他们可以暂时回家。

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张素华与以上两名学员被警察绑架到洗脑班，非法关押十五天。家属被告知，洗脑班结束后，张素华等法轮功学员可以回家。

就在洗脑班结束当天，警察逼问张素华她的资料的来源，以及给她真相资料的其他法轮功学员的信息。

目前，张素华被非法关押在山西省五台县看守所，不让家属见面。另外两名法轮功学员，其中有一名已经回家，另外一名详情未知。◇

破绽百出的骗局

美国《华盛顿邮报》的记者在“天安门自焚”事件发生之后，曾到河南开封调查，刘春玲的邻居们说从没见过刘春玲练过法轮功。而她的女儿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几天后就能带着插管、声音清亮地接受采访、唱歌，完全违反医学常识。如：所谓的自焚男子王进东，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焰中竟然不变形不破损（下图所示），等等。

